

合伙人会议决议

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4年11月5日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合伙人会议,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合伙人2人,实到2人,代表本企业合伙人100%表决权。参加会议的合伙人人数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合伙协议》。

经与会合伙人审议并一致同意,做出如下决定:
同意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从2024年12月份开始按审计业务收入金额5%计提执业风险基金,并对以前年度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进行调整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:

沈天兴

38号

北京创高助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4年11月5日

